

水沟镇街道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陕西秦新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新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沟镇街道广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沟镇街道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千阳县水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拆除原球场约 420 m²；拆除原透水砖路面约 540 m²，原挡墙抹灰约 566.5 m²，原广场硬化约 420 m²，道路硬化约 270 m²，铺设水磨石路面约 540 平方米，安装篮球架一付等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贰元整（¥ 325242.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胡晓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郭清 （签字盖章）

电话： 0917-92560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杨瑞 （签字盖章）

电话： 151919650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2)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①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③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如招标文件、设计院等的施工技术要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或发承包双方协商标准。④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⑤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⑥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书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7 承包人文件

1.7.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计量计价、结算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资料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_____满足项目需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_____书面、电子文本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超出±5%时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齐江涛 ；

职 务： 组织委员 ；

联系电话： 1533617863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变更指令、签证、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计价、结算范围等进行管理；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7 天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由承包人分别装表，用量按表计量并分摊损耗，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现已完成的地质勘察和已经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详见发包人竣工资料目录，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资料须满足发包方相关规定及宝鸡市档案馆管理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需求提供，不少于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审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至少 10 天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每隔 10 日提交下个 10 日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③ 每月 15 日前申报上月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6》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

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及时配合发包人（所在区域）与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完善监督、备案等工作。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值班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 施工现场的要求：需按宝鸡市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及向发包人交付前负责将外立面清洗干净，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造价内。若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行扣除。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排除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宝鸡市卫生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费用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材料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造成总工期延误，应按 10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承包人自行安排办公、住宿场地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办公及住宿方案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拆除办公、住宿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

D.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E.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发包人下达的书面签字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指令，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按时完成，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应按指令预估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约定的义务：

按照国家、宝鸡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双倍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晓伟 ；

联系电话： 1368927694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
并处理往来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每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每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每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机构保单)（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履约担保金额：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与施工工期一致，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有效。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到期失效，原件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具体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环境、文明施工

环境。

6.1.1.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6.1.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6.1.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

6.1.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种树木及已完成树木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正在施工及完成的苗木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1.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拆除及垃圾外运、车辆、文明施工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6.1.1.7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6.1.1.8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6.1.1.9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1.10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6.1.1.11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机械的安全施工管理，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6.1.1.12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6.1.1.13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6.1.1.14 以上未尽之处，执行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各项条款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支付前提为合同已签订；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此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此项费用总额，且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执行措施费相关调价原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七日内审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组织调整，工期顺延，但不计取误工费。②不可抗力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顺延工期。

所有工期顺延的情形必须在 14 日内与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未确认的，不给予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每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3℃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1.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

(2) 材料及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

(3) 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在施工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索赔。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以使用材料价款合价 10 倍的违约金（不足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计算）。若发现进场材料设备与国家标准不符的，一经发现，处以 5 万元起步的罚款，并红头文件发至承包人总公司。

(5) 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6)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的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异议，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检验费用。

(7)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对于工程可进行优化设计，但其优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其优化方案应经过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和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为了方便组织施工或材料采购而提出的一些方案优化或变更，优化方案或变更虽经发包人相关部门认可，但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9)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2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由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按照发包人采购价和承包人投标价相比较高者扣除，并扣除材料的所

有相关取费。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并按发包人签发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采购。承包人应确保材料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并及时组织采购。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如存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货款，经发包人确认属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设备货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签证估价

10.2.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

变化；（二）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三）承包人在投标前应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四）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综合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工程量的风险：（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和核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1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

关证明资料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是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3）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招标手续后，凭中标文件及合同，经逐级审核后申请项目工程款，

后期款项按项目进度申请。

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资金审批时间延迟等原因暂停施工或者拖延工期。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5 天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且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60 天内发包人审核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交于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 月内完成审查意见的回复，如 1 个月内未回复，视为对审查意见的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及维保期限

15.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执行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及维保期内承包人须拟派一名代表常驻现场，负责解决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等问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维修工程师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故障停用不超过24小时，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内容。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或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②因承包人未向农民工按时发放工资，
导致农民工采取拉条幅、上访等任何形式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③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④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重要工序完成未经监理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不遵循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4、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宝鸡市文明工地验收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切实有效的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

施工期间，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发包人将定期进行检查与督促，发现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当月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若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的，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出现以下任一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作为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气象部门确认的自然灾害。

若遇不可抗力的任一项，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列明的保险财产包括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设备等）和承包人所需购买的保险及地方相关政府规定投保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须按施工安全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凡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的损失赔偿费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千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新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熟知、掌握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三、乙方成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现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乙方故意延误和拒绝改正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王冲 联系电话: 18740571231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张少妮 联系电话: 13259248506

五、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对施

工区域放置安全锥筒、安全标识牌等防护措施，做好隔离工作；严禁现场施工人员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九、乙方在施工期内所有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十、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及违反各种安全规范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约定时间到期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917-4256001

电话：1519196501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新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917-4256001

电话：1519196501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水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新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水沟镇街道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原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体工程 为 1 年;

2. 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乙方全权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杨瑞（签字盖章）

电话： 0917-42560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杨瑞（签字盖章）

电话： 15191965015





1-48750-5194